

公募基金销售费用规定正式稿概览

作者：安冬 | 陈颖华

作为《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工作方案》的收官一步和《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重要举措，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正式稿》”),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文在 2025 年 9 月征求意见稿基础上就本次《正式稿》的重点内容及基金公司的后续工作重点予以梳理, 供行业参考交流。

文中**红色字体**为相比征求意见稿有实质性变化的内容。

一. 调降销售费率水平, 降低投资者成本

1. 减免认申购费率——代销让利、直销免费

《正式稿》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不得收取认申购费, 代销收费上限相比行业现状降幅明显。具体如下: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费用类型	基金类型	《正式稿》第八条(费率上限)	直销
认购、申购费率	主动偏股型	0.8%	免费
	其他混合型	0.5%	
	指数型、债券型	0.3%	

在覆盖成本的前提下，销售机构仍可对上述费用实施一定优惠。除此之外，《正式稿》对于免收后端认申购费用的持有期限确定为 1 年。

2. 优化赎回费安排

为进一步引导投资者长期投资，促进销售机构从赚取“流量”向赚取“保有”转变，《正式稿》对赎回费率结构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进行了全面优化，具体如下：

	原规定和行业现状	《正式稿》第十条	
赎回费归属	允许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部分通过销售协议约定归于销售机构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结构设置	多档复杂设置，且不同类型基金有差异	除下文例外情况外，统一为三档费率下限：	
		T(持有期限)<7 日	1.5%
		7 日≤T<30 日	1%
		30 日≤T<180 日	0.5%

- (1) “三档赎回费率”例外之一：ETF 基金、同业存单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基金或基金份额(个人养老金基金 Y 份额或基金投顾专属份额或可期待)；
- (2) “三档赎回费率”例外之二：个人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满 7 日的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份额；
- (3) “三档赎回费率”例外之三：机构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满 30 日的债券型基金份额。这一内容相比征求意见稿有明显变动；
- (4) 明确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5) 不得对赎回费开展优惠活动。

3. 规范销售服务费

《正式稿》拟从根源改变销售服务费“持有越久、收费越久”的模式，降低投资者长期持有基金的成本。具体如下：

		《正式稿》第十一条	直销
销售服务	股票型、混合型	0.4%	免费

费率上限	指数型、债券型	0.2%	
	货币市场基金	0.15%	
代销渠道的销售服务费收取期限		除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基金外，其余基金持有超过一年即不得继续收费	

因基金管理人直销亦不得收取销售服务费，收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可能需进一步细分，或通过“先行计提、赎回返还”的方式确保不同渠道购买的收销售服务费份额净值一致。持有超过一年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亦需各方配合推进产品文件修改、系统改造等工作。

4. 过渡期安排

根据《正式稿》：

自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如下整改工作：

- (1) 已发售基金(新规前已披露发售文件的待成立产品+存量产品)销售费用结构和费率水平不符合规定的，完成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公告，并同步完成技术系统改造；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重新签订销售协议；
- (3)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需在宣传推介材料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基金销售相关费用的安排；
- (4) 中期、年度报告中需披露“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总额、基金管理人实际收取的管理费净额”等信息；
- (5)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场所的醒目位置，以简明、通俗的方式展示基金销售费用类型与标准、客户维护费水平以及投资者持有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不同期限对应的综合费用水平。展示内容还需关注未来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销售信息和费用揭示的细化规则。

二. 聚焦个人客户服务，鼓励权益类基金发展

中国证监会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以下合称“《销售办法》”)的基础上，通过下调非权益类基金的尾随佣金上限比例进一步统筹发展权益类基金。具体如下：

适用场景		《销售办法》	《正式稿》第十二条
个人投资者		50%	50%
机构投资者	股票型、混合型基金	30%	30%
	其他基金	30%	15%

三. 搭建直销服务平台，构建机构销售新生态

2025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FISP 平台”)正式启动运行。FISP 平台为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募基金提供集中式、标准化、自动化的“一站式”数据信息交互服务。

根据《正式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接入 FISP 平台，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基金直销业务；机构投资者可以接入 FISP 平台，开展基金投资。

中国结算已经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FISP)运作指引》，以规范 FISP 平台运作，指导公募基金业务参与机构使用 FISP 平台提供的电子信息流转与管理服务开展公募基金相关业务。

四. 进一步强化对基金销售环节的规范

1. 明确销售结算资金利息归属

《正式稿》在第十六条中首次明确了销售结算资金的利息归属，将有效规范销售结算资金利息的处理，具体如下：

销售结算资金孳息的处理	《正式稿》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	除扣除支付的划款手续费等合理费用外，应当全部支付给投资者或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销售机构	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并支付给投资者或归入基金财产

《正式稿》施行后，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须建立对账、归入等机制，确保该项处理达到《正式稿》的要求。

2. 禁止基金投顾双重收费

根据《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基金投顾试点机构同时开展基金销售业务，且向基金管理人收取客户维护费的，应当以客户维护费抵扣投资顾问服务费等方式避免利益冲突。

而本次《正式稿》第十八条则在此基础改变了“抵扣”思路以推动新型销售生态的形成，改为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对其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所形成的保有量，不得收取客户维护费。

3. 不得通过设置专属份额等形式不公平对待投资者

《正式稿》明确基金管理人既不得为实行差异费率通过在特定基金销售机构设置专属份额等形式(较征求意见稿调整语序、将实施差异费率作为目的而非手段), 不公平对待同一基金的不同投资者, 也不得在通过在特定基金销售机构设置专属基金产品等形式实施歧视性、排他性、绑定性销售安排。

4. 加强销售行为管理

相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增加:

- (1) 在“先收后返”“财务处理”等违规手段外, 新增禁止通过送红包等各种方式变相降低收费标准。
- (2) 全面围堵以会务费、培训费、旅游费、广告费、技术服务费等各种方式变相支付或收取基金销售费用等廉洁从业失当行为。

五. 基金公司的后续工作

除前文所述费用结构、费率调整等具体工作外, 更宏观层面的后续工作总结如下表, 销售机构应当配合基金公司对销售协议和技术系统进行必要调整。

事项	存量改造	新工作
销售费率、结构调整和相关信息披露	- 按期限修改法律文件并公告 - 修订或重签不符合要求的销售协议	- 在宣传推介材料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基金销售相关费用的安排 - 基金中期和年度报告披露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总额 - 销售机构还需在销售场所展示相关费用信息
尾随佣金比例和相关信息披露	修订或重签不符合要求的销售协议(部分约定了自动调整上限的除外)	- 确保新销售协议符合要求 - 基金中期和年度报告披露客户维护费总额、管理人实际收到的管理费净额 - 销售机构还需在销售场所展示尾随佣金水平
直销免除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 按期限修改法律文件并公告 - 由于直销不收销售服务费, 可能需要通过新设	执行免费和赎回费归入政策

	份额或先收后返的方式 类别解决	
销售结算资金利息	部分早期基金合同约定可能不符, 可与本轮销售服务费用修改一并调整	确保系统符合要求(销售机构同样适用)并与销售机构确认各渠道的利息处理方式
基金投顾双重收费	梳理与其同时开展基金销售、基金投顾业务合作的机构, 对客户维护费“抵扣”的条款进行调整, 明确免收客户维护费的规则	确保符合新规要求, 不得双重收费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安 冬
+86 21 3135 8725
desmond.an@llinkslaw.com



陈颖华
+86 21 3135 8680
tracy.che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